



## 誰有責任繳納差餉與地租？

業主與物業使用人都有責任繳納差餉。根據《地租（評估及徵收）條例》（第515章）的規定，政府可向物業的業主或差餉繳納人徵收地租。業主、物業使用人或其中一方的認可代理人，皆可登記成為差餉及／或地租繳納人。

## 購置物業時須注意的事項

1. 請使用「物業資訊網」([www.rvdpi.gov.hk](http://www.rvdpi.gov.hk))的「查詢差餉及／或地租帳目資料」服務，或填妥表格RVD1009，以查閱物業的差餉及地租結餘。如欲索取表格RVD1009，請致電本署熱線或在本署網站下載。
2. 請確保物業的所有差餉及地租已在成交前繳清。
3. 請在成交後盡快通知本署，更新繳納人的姓名及／或通訊地址。
4. 差餉物業估價署只會與物業的業主（或其認可代理人）或登記繳納人商談有關差餉及／或地租帳目的事宜。
5. 《徵收差餉及／或地租通知書》並非用作證明繳納人的身分（例如：業主）或物業的使用情況。

## 欠繳差餉與地租的後果

過期付款須多交5%附加費；如過期超過6個月，須再加繳10%附加費。政府並可採取法律行動追收欠款。

如欠繳地租（包括在你未成為業主前所欠的款項），政府有權根據《政府土地權（重收及轉歸補救）條例》（第126章）的規定，收回有關物業。你須付出額外費用，才能收回失去的業權。